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奧克斯」	指	安徽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泰」	指	奧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奧克斯空調」	指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克斯集團」	指	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奧克斯控股」	指	奧克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China Prosper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奧克斯家電」	指	寧波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克斯進出口」	指	寧波奧克斯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奧克斯信息」	指	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China Bloom」	指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一家於2004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hina Prosper」	指	China Prosper Enterprise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04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Ze Hui、Ze Hong及Ze Long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是指鄭堅江先生、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並造成嚴重及廣泛影響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例如大規模停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國際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eCe」	指	HeCe Co., Ltd.，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合策的全資子公司
「HeChang」	指	HeChang Co., Ltd.，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合暢的全資子公司

「HeTu」	指	Hetu Co., Ltd.，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合途的全資子公司
「HeYao」	指	Heyao Co., Ltd.，一家於2024年10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合耀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358,2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驊頤貿易」	指	寧波驊頤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6,803,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以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嘉匯凱」	指	安徽嘉匯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光輝先生（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0%權益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嘉匯凱於2025年8月20日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嘉匯凱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

釋 義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整體協調人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9月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之丞」	指	江西省龍之丞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陸安君先生(何錫萬先生的外甥)及張亞芬女士(陸安君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釋 義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龍之丞於2025年8月20日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龍之丞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藉於2025年8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鄭江先生」	指	鄭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指	鄭堅江先生，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昌奧克斯」	指	南昌市奧克斯電氣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非上市公眾公司場外股票交易系統

「寧波奧勝」	指	寧波奧勝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寧波奧克斯空調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奧雲商」	指	寧波奧雲商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奧克斯電氣」	指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豐和」	指	寧波奧克斯豐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前為寧波三星的全資子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高創」	指	寧波高創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高創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高匯」	指	寧波高匯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高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合策」	指	寧波合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Ce間接持有23,910,750股股份
「寧波合暢」	指	寧波合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Chang間接持有9,258,250股股份
「寧波合途」	指	寧波合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Tu間接持有11,020,750股股份
「寧波合耀」	指	寧波合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全資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HeYao間接持有4,889,000股股份
「寧波華蒜」	指	寧波華蒜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三星」	指	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元和」	指	寧波元和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

「寧波元興」	指	寧波元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
「寧波眾美」	指	寧波眾美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眾美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眾瑞」	指	寧波眾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眾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重組前持股平台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在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前達成事先書面協議後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1,074,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境外持股平台」	指	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1,074,0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不超過35,735,2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前持股平台」	指	寧波高匯、寧波高創、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計於2025年8月29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8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正，為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星醫療」	指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567）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曙一物業」	指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80））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轉讓定價顧問」	指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有關轉讓定價評估的顧問
「庫存股」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文邦」	指	寧波文邦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寅君先生（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及馬碧波女士（陳寅君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文邦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文邦於2025年8月20日訂立的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文邦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
「泰國奧創」	指	Xtron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18年9月24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Ze Hong」	指	Ze Hong Limited，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鄭江先生全資擁有
「Ze Hui」	指	Ze Hui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
「澤凱」	指	澤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Ze Long」	指	Ze Long Limited，一家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
「珠海拓芯」	指	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